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徐建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建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进行认真核查，徐建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之情形。徐建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

2. 徐建军先生作为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提名徐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陈立平 _____

姚 宁 _____

李寿双 _____

2016年9月23日